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6,182	195,052
銷售成本		<u>(107,758)</u>	<u>(103,294)</u>
毛利		98,424	91,758
其他經營收入		1,086	448
行政費用		(39,563)	(31,415)
其他支出	(4)	<u>(21,150)</u>	<u>(21,150)</u>
經營溢利		38,797	39,641
財務成本	(5)	<u>(48,295)</u>	<u>(44,510)</u>
稅前虧損		(9,498)	(4,869)
所得稅支出	(6)	<u>—</u>	<u>—</u>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	<u><u>(9,498)</u></u>	<u><u>(4,869)</u></u>
(虧損) 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524)	(4,875)
非控股權益		<u>26</u>	<u>6</u>
		<u><u>(9,498)</u></u>	<u><u>(4,869)</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524)	(4,875)
非控股權益		26	6
		<u>(9,498)</u>	<u>(4,869)</u>
<b>每股虧損</b>	(9)		
— 基本(每股仙)		<u>(0.58)</u>	<u>(0.37)</u>
— 攤薄(每股仙)		<u>(0.58)</u>	<u>(0.37)</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195
商譽		226,511	226,511
無形資產		341,925	363,075
		<u>568,709</u>	<u>589,78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20,406	250,1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6,908	373,710
		<u>1,097,314</u>	<u>623,9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6,665	103,125
流動資產淨值		<u>1,060,649</u>	<u>520,7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9,358</u>	<u>1,110,56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585,559	537,264
資產淨值		<u>1,043,799</u>	<u>573,2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18	139,118
儲備		824,649	434,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43,767</u>	<u>573,291</u>
非控股權益		32	6
總權益		<u>1,043,799</u>	<u>573,297</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為單一項經營分部，專注向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該經營分部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進行確認，並由本集團董事會(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董事會定期審閱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包括農業及工業設備及其配件、化工原料、化肥、農業及工業機械、鋼材、汽車、農業及工業消耗品及其他產品。然而，除營業額分析以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單獨財務資料可供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乃因多數銷售訂單為與不同產品進行捆綁銷售，因而按逐個分類基準評估溢利分配實屬不妥，而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作為整體加以審閱，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董事會，故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分析。因此，概無分部資料予以呈報。

#### 實體範圍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農業及工業設備及其配件	97,649	72,066
化肥	36,844	43,763
化工原料	25,541	22,594
農業及工業機械	25,149	41,802
鋼材	9,788	7,709
農業及工業消耗品	3,794	3,856
汽車	3,427	1,704
其他	3,990	1,558
	<u>206,182</u>	<u>195,052</u>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之四間附屬公司，且四名客戶各自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營業額逾1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全部營業額產生自三個非洲國家，乃按產品交付地點進行釐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除外)包括約2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000港元)，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 4. 其他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u>21,150</u>	<u>21,150</u>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48,295</u>	<u>44,510</u>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報告期結束時並無任何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7	148
並經計入：		
利息收入	<u>1,086</u>	<u>448</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9,524)	(4,87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9,524)</u>	<u>(4,875)</u>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52,002	1,308,29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2,002</u>	<u>1,308,290</u>

由於假設行使轉換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約196,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074,000港元)，並已扣除呆賬準備。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65天之信貸期。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與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近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96,932	192,290
逾期1-90天	—	48,024
逾期91-180天	—	4,275
逾期181-365天	—	4,485
逾期超過365天	—	—
	<u>196,932</u>	<u>249,074</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約13,2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4,346,000港元)。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3,203	84,346
逾期1-90天	—	—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365天	—	—
逾期超過365天	—	—
	<u>13,203</u>	<u>84,346</u>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1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約11,100,000港元乃由於馬達加斯加及貝寧客戶之農業及工業設備及其配件、化工原料、鋼材、汽車、農業及工業消耗品及其他產品之訂單增加約34,700,000港元(乃因彼等之產量增加帶動該等項目之需求上升所致)；及農業及工業機械訂單減少約16,700,000港元(乃因馬達加斯加客戶之建設及修復工已於去年竣工所致)；及化肥銷售減少6,900,000港元(乃因馬達加斯加客戶之部份化肥存貨維持高水平及補給化肥尚未進行而導致訂單增速放緩)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增加約6,600,000港元至約9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800,000港元)及毛利率增加約1%至二零一二年約48%(二零一一年：47%)。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增加毛利較高之農業及工業設備及其配件之銷售及減少毛利較低之農業及工業機械及化肥之銷售所致。

期內虧損淨額約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58港仙(二零一一年：0.37港仙)。年度虧損淨額主要來自經營溢利約38,800,000港元減財務成本(可換股票據約48,300,000港元之實際利息開支)產生虧損淨額約9,500,000港元所致。

剔除攤銷該等無形資產及財務成本之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交易中獲利，這可由營運資金變動前之正現金流量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500,000港元)證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僅有一個已確定之分部業務活動，即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且全部客戶均位於非洲，該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0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100,000港元)，該分部之經營溢利約為44,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600,000港元)。該分部的表現回顧已載於上述章節。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營運之正面現金流入約22,400,000港元及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4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約達87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3,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約達1,0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3,3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銀行結存已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58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7,300,000港元）。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約為56.1%（二零一一年：93.7%）。該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按每股面值0.6港元發行800,000,000股股份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年內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美元計值，因此，預期本集團就銷售額及採購額面對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認為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相關外幣計值之融資加以管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淨值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有57名（二零一一年：5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業務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各地區薪酬趨勢釐訂，並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資本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首階段是在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貝寧合資公司及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78,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製造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有關貝寧合資公司進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一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及合資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據此，(i)待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數額佔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合資公司股本權益的70%，代價為3,270,000美元（約25,4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向中成國際糖業結付；及(ii)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承諾將以股本及／或股東貸款方式分別按70%及30%的比例向合資集團注資88,760,000美元（約688,800,000港元）及38,040,000美元（約295,200,000港元）。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鑒於合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項目公司於合資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70%附屬公司，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實現採購上之擬定協同效應，董事會批准項目公司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將由中非技術提供。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合資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落實及代價3,270,000美元(約25,4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業務展望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一節。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0.6港元之價格向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展望

展望未來，目前糖精及乙醇業務之配套服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乃因我們客戶之部份存貨維持較高水平，惟我們預期訂單將於本年度稍後於該等項目之存貨水平降低時恢復上升勢頭。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由於獨立股東已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糖精及乙醇業務之配套服務將因其可擴展其服務至牙買加而受益，並實現通過批量折扣以較低之採購成本之預期協同效益。

就貝寧共和國之貝寧合資公司之乙醇生化燃料項目而言，施工現場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營運。

就牙買加糖業項目現時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榨季業務之未來展望而言，即使手上原糖及糖漿之訂單數量低於上個榨季，乃因降雨量減少影響甘蔗產量，進而影響可供壓榨之甘蔗及可供銷售之原糖和糖漿的產量，惟此已被因本榨季變更銷售渠道而使彼等各自之平均訂單價格增加所舒緩。於本榨季食糖生產之成本可能高於上季，乃由於甘蔗供應減少將導致甘蔗成本增加及產能利用率較低以致固定成本吸收較低導致每單位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頒佈了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為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新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採用有關修訂及採納方案。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惟下列主要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工應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目前，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懸空。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及功能現由董事會履行，由於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根據重新選舉獲委以特定任期。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這造成守則條文A.4.1於年內有所偏離。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 守則條文A.6.7

根據新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年內，由於其他事務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這與守則條文A.6.7有所偏離。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於任何股東大會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它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之空缺仍未填補。年內，由於其它業務在身，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鄭柳博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以批准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這與守則條文E.1.2有所偏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為截至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載列之款額。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公開保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登載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湯建國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湯建國先生、韓宏先生及胡野碧先生及；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